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所需，本次

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并为云中药业本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先明

龙小海

陈旭东

2021年5月21日